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送達代收人　蔡嘉柔
被　　告　江美慧

原告因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美慧即江碧霞發支付命令(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323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捌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玖仟壹佰玖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